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關連交易

目標公司股權之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廣東興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與廣新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興發、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各自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2.80%的股權，而廣新控股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目標公司合共8.40%的股權。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559,390元（相當於約36,579,735港元），而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186,463元（相當於約12,193,245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間接持有目標公司91.60%的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4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東興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廣東興發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廣東興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與廣新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廣新控股（作為買方）；與

(2) 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東興發、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各自同意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2.80%的股權，而廣新控股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目標公司合共8.40%的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3,559,390元（相當於約36,579,735港元），而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186,463元（相當於約12,193,245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估值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由估值師評估使用資產法得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經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399,516,549元（相當於約435,473,039港元）。

廣新控股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相應的代價至廣東興發、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各自的指定賬戶。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辦理出售事項的商業登記時落實，廣新控股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該商業登記手續應於廣新控股悉數支付並結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辦理。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廣東興發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生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應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取得必要批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1,334,330)	5,418,73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u>(21,487,535)</u>	<u>5,910,217</u>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0,780,117元及約人民幣383,000,149元。

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1,186,463元(相當於約12,193,245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廣東興發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股東應注意，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佛塑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佛塑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型高分子材料，包括光學薄膜、電氣薄膜、透析及保護材料、塑膠編織屏障材料及包裝膜。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佛塑科技最大股東，持有佛塑科技約26.75%股權。

星湖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星湖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動物用氨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和調味品、有機植物營養肥料、醫藥中間體及活性藥物成分。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星湖科技最大股東，持有星湖科技約34.09%股權。

廣新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新控股為(i)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ii)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及(iii)主要從事資本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實驗開發、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應用與推廣技術。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由廣新控股間接持有91.60%；(b)由廣東興發持有2.80%；(c)由佛塑科技持有2.80%；及(d)由星湖科技持有2.80%。

於本公佈日期，(i)目標公司持有(i)廣東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約50%股權；(ii)廣東省廣新離子速科技有限公司約49.89%股權；及(iii)廣新生物智造技術創新(深圳)有限公司約49%股權，以上各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廣東興發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為本集團提供提升財務靈活性的機會。

考慮到目標公司的近期財務表現，廣東興發出售事項被認為有利於本集團優化其資源配置，有助於本集團管理風險並實現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董事意見

儘管廣東興發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考慮到上述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廣東興發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王立先生、鄭建華女士及王磊先生均為由廣新控股提名的董事，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立先生、鄭建華女士及王磊先生已各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間接擁有約31.4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廣東興發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廣東興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廣東興發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合共8.4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廣新控股、佛塑科技、廣東興發及星湖科技就股權轉讓目標公司合共8.4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佛塑科技」	指	佛山佛塑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出售事項」	指	廣東興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約2.80%股權；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星湖科技」	指	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省廣新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於估值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一名合資格中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廣東興發、佛塑科技及星湖科技的統稱；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定假期以外的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鄭建華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王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